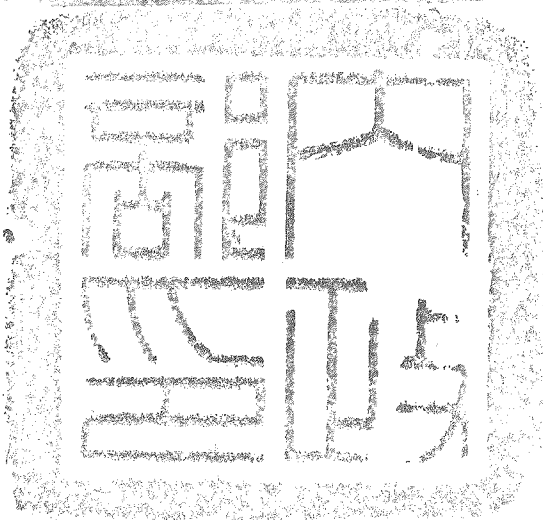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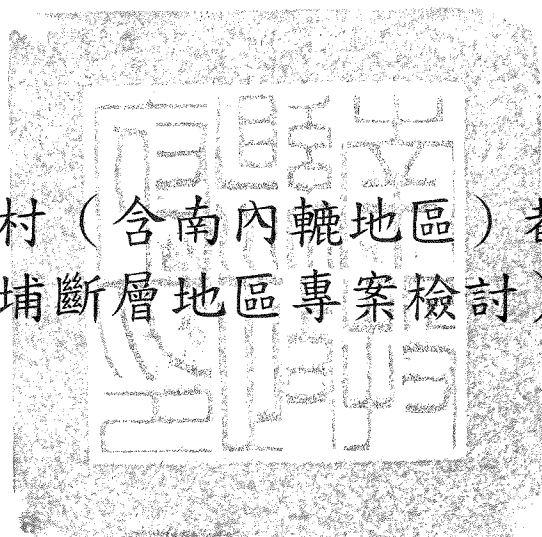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南投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張貼佈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二四六七〇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案」，請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七二七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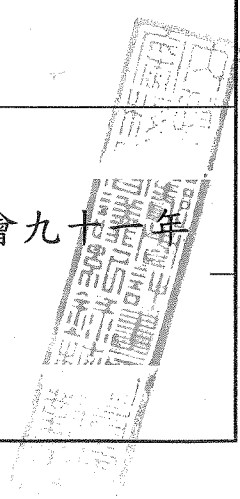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宗 男



都市計畫（車籠埔斷

南投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90.12.3~90.12.17 公開展覽 15 天 刊登 90.12.4~90.12.6 台灣時報
	說 明 會	90.12.11 於南投市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內政部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 七月十六日聯席會議審決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	1
肆、變更理由	1
伍、變更內容	1
陸、其他說明	3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3
---	---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 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2
---	---

壹、前言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南投縣政府為配合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需要，並避免造成規劃困擾與計畫實施之損失，旋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將車籠埔斷層穿經地區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區域，公告為禁建區域，禁建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二年。

因車籠埔斷層兩側禁建之期限即將於九十年底屆滿，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尚在辦理草案規劃階段，故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整體規劃架構，遂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以應過渡期間銜接之需。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參、變更位置

車籠埔斷層線中心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包括部分住宅區、農業特、保護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行水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醫院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肆、變更理由

- 一、車籠埔斷層兩側禁建之期限於民國九十年底即將屆滿，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尚在草案階段，故先行辦理本次專案檢討以做為過渡期間之銜接。
- 二、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而適度之禁建、限建措施，可保障斷層帶毗鄰地區建物及人身安全。
- 三、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可視整體發展需要，再行檢討變更。

伍、變更內容

詳見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劃		
一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車籠埔 斷層線中 心兩側15 公尺範圍 內地區)	未訂	<p>增訂條文： (第十六條：) 車籠埔斷層線中心兩側15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列為「斷層特別管制區」，包括部分住宅區、農業特、保護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行水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醫院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管制事項如下：</p> <p>一、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而公有土地除為軍事、緊急災害或交通需要者外，不得建築。</p> <p>二、前述不得建築之面積得計入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p> <p>三、「斷層特別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應檢附地質鑽探相關資料及加強建物結構安全措施，併送主管單位審查。</p> <p>四、其他管制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p>	<p>1. 車籠埔斷層兩側禁建之期限於民國九十年底即將屆滿，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尚在草案階段，故先行辦理本次專案檢討以做為過渡期間之銜接。</p> <p>2. 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而適度之禁建、限建措施，可保障斷層帶毗鄰地區建物及人身安全。</p> <p>3. 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可視整體發展需要，再行檢討變更。</p>	

陸、其他說明

本次專案檢討內容做為車籠埔斷層兩側禁建之期限即將屆滿，而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完成之過渡期間管制使用；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則可考量整體發展需要，酌予調整變更。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主管 人員
技士陳家修	技士黃清圳

書圖製作，南投縣政府